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能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开能环保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且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因此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

王 珏

---

孙玉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日